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、通讯等方式通知，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6名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。

自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会议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审核未通过以来，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调整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双方未能就交易相关重要条款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。

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后的结果，不会对现有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。公司始终围绕“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、中国制药企业标杆”的发展战略，仍将立足于血液制品，逐步发展有特色的医药产品的发展战略，促进业务持续快速增长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曾小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